

##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因控股股东正在筹划可能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3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010）；2017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7-012），经确认本次筹划事宜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2017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7-013）；2017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016）；2017年4月19日、4月26日、5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7-020、2017-025、2017-032）。

由于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即2017年5月12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拟通过内部资产整合，将其自身及关联方拥有的化学纤维资产及业务全部整合至子公司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望高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国望高科 100%的股权。国望高科的控股股东为盛虹科技，实际控制人为缪汉根先生，盛虹科技及缪汉根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因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故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方案仍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3、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盛虹科技，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对本次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轮协商及沟通，内容涉及标的资产范围、交易结构等多项内容。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公司将继续与交易对方积极沟通，尽早确定交易方案，并积极推进交易各方签署重组相关协议。

##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公司目前已安排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具体内容包括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公司将在与相关中介机构完成服务协议具体条款的协商后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公司初步确定的中介机构包括：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

##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本级人民政府等部门批准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 1、公司在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初

步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律师、评估等中介机构，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和谈判。公司和中介机构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咨询和论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各中介机构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标的资产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相关方案仍未完全确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相关工作难以在 2017 年 5 月 12 日前完成。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期间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 三、承诺事项

若公司预计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前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如拟继续推进重组，公司将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同时，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同时披露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关联方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并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各类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

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